**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报告**

州财政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甘孜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19﹞7号）和《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158号）、《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264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19年11月20日至22日对我县新都镇、教育局、民宗局、住建局、卫健局、林草局的2019年重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评价，现将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要求各单位将《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作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纲领，按照州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和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立涵盖组织保障、流程控制、基础支撑、考核监督四个板块，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估以及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全过程的具体措施、实施细则及指标体系，形成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

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

我局于11月19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264号）文件，要求教育局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主要评估政策、项目绩效是否与绩效目标、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投入产出比例是否合理。

我局于11月20日对教育局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为：90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小学阶段补助人数超过5790人，初中阶段补助人数超过2332人，得10分{2018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分配表（19年实施18年人数）｝。

2、质量指标：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达到100%，得10分{资料为：液态奶事业部张北、林甸、乌鲁木齐、西安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共4份）。

3、时效指标：享受政策学生名单公示时间要超过7天，得0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开）；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得10分（资料为：账户交易明细、税票、发放清单）。

4、成本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760元，义务教育阶段初中学生每学年人均补助标准760元，得20分（资料为：甘财教〔2019〕93号）。

5、社会效益指标：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受益人数超过2289人，得20分{资料为：2019年甘孜州炉霍县（秋季义务教育阶段6—18周岁精准扶贫户儿童、少年就读情况统计表）}。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学生和学生家长满意度超过95%，得20分{资料为：炉霍县\*\*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满意度测评表（共16份）}。

我局已于11月20日下发《炉霍县财政 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68号）文件，要求教育局于12月15前整改“未及时将享受政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开”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三、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我局于11月19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264号）文件，要求新都镇结合实际情况 ，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本级项目和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我局将绩效目标作为测算资金需求和审核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分步骤、有重点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施联席审核，切实改变“先有资金、后有项目，先有项目、后有目标”的现象。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我局将实现2020年绩效目标与预算目标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

我局于11月20日对新都镇的村级公共运行维护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为：83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17个村村级公共运行维护费每村5万元，共85万元；17个村和4个社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每村5万元，共105万元，得10分（资料为：甘财预〔2016〕17号）。

2、质量指标：保障村环境及村公共设施的维护达到100%，得5分{资料为：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村社区基层组织有效运转达到100%，得1分（村社区征订《纲要》凭证及慰问村党员花名册）。

3、时效指标：村级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100%，得5分{资料为： 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村社区基层组织补助经费及时到位达到100%，得1分（使用率低，支出进度缓慢）。

4、成本指标：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每人每月500元，每半年发放一次，3000元/人，得10分{资料为： 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财政资金支付凭证（17份）}。

5、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25人收入，共超过75万元，得2分{资料为： 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俄日、下街、德拉龙、芝加角、昌龙、新都三村、秋日、新都二村、上街、新都一村、益娘、查尔瓦村未标注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农村人口170人收入，共超过102万元，得5分{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

6、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人数超过125人，得4分{资料为：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俄日、下街、德拉龙、芝加角、昌龙、新都三村、秋日、新都二村、上街、新都一村、益娘、查尔瓦村未标注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带动村（社区）党员学习，提高党员文化素质，增强基层组织力量超过320人，得10分（资料为：村社区征订《纲要》凭证）。

7、生态效益指标：保障17个村村民用水安全、保障17个村环境及村公共设施得到维护，得10分{资料为：2019年17个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17份）}。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均达到100%，得20分{资料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运行经费满意度调查表（21分）}。

我局已于11月20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村级公共运行维护费、基层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69号）文件，要求新都镇于12月15前整改“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经费及时到位，但使用率低，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数超过125人，但《2019年17个村村公益性岗位花名册》中俄日、下街、德拉龙、芝加角、昌龙、新都三村、秋日、新都二村、上街、新都一村、益娘、查尔瓦村，共12个村未标注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四、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我局于11月19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264号）文件，要求民宗局要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局将逐步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对执行不力的要督促整改落实，及时调整纠正执行中的偏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我局于11月22日对民宗局的寺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为：20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新建消防通道16920平方米，修建给水管线2000米，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9〕623号）。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应达到100%，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3、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应超过95%，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4、成本指标：工程建设直接用1211万元，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9〕623号）。

5、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当地小工，带动收入超过12万元，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6、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寺庙消防安全隐患，超过1万人，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7、生态效益指标：处置废水量超过014吨/年，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8、可持续影响指标：建设周期为2019年—2020年，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应超过90%，得0分（项目未开展，无佐证资料）。

我局已于11月22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寺庙基础设施项目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77号）文件，要求民宗局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五、深入开展绩效评价

我局于11月19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炉财〔2019〕264号）文件，要求住建局准备好炉霍县望果大道东干段道路工程、炉霍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卫健局准备好炉霍县藏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炉霍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住院大楼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林草局准备好炉霍县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川西高原脆弱区综合治理项目相关资料。

（一）我局于11月20日对住建局的炉霍县望果大道东干段道路工程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56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新建道路全长2655米，桥梁长度30米，得10分（资料为：甘建复〔2017〕26号）。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0分（截至2019年11月20日，工程未完工）；道路路基、路面，桥梁基础、桥墩验收全部合格率达到100%，得3分（资料为：灌注桩（桥墩）、现浇混泥土桥台（桥梁基础）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为65%，得3分（截至2019年11月20日，完工率为65%）；2018年5月完成前期招投标工作，截至目前完成路基、桥梁桩基础、挡墙施工、预制梁板，完成总投资的60%以上，得5分（截至2019年11月20日，完工率为65%）。

4、成本指标：工程建设直接使用5535万元，得10分（资料为：甘建复〔2017〕26号）。

5、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当地小工，带动收入12万元，得5分（资料为：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该项目改善了城市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了城市形象，居民出行时间缩短，车辆节约用油率超过20%，得0分（未完工）。

6、社会效益指标：该工程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道路条件，保证人民群众超过1万人的出行需求，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得10分（资料为：全县总人口近5万人）。

7、生态效益指标：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污染较小，得0分（未完工）；贫困地区增加林草植被面积超过9亩，得0分（未完工）。

8、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路面15年、桥梁100年），得10分（资料为：桥梁施工图设计说明）。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超过92%，项目参与人员：发改局、项目促进中心、住建局、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各管理人员满意度超过95%，得0分（未完工）。

我局已于11月21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望果大道东干段工程、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74号）文件，要求住建局于12月15前整改“截至2019年11月20日未完工，项目（工程）完工率仅为65%”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二）我局于11月20日对住建局的炉霍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95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宜木乡、洛秋乡、更知乡、宗塔乡各新建框架周转房25套，每套35平方米，共计100套，共3500平方米，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8〕418号）。

2、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得10分（资料为：竣工验收报告）。

3、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达到100%，得5分（资料为：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得0分（未完善移交手续）。

4、成本指标：工程直接费用950万元，工程前期费用44万元，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8〕418号）。

5、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聘请当地小工，带动收入12万元，得5分（资料为：人员工资发放花名册）。

6、社会效益指标：解决100户干部的住房，得10分（炉发改〔2018〕418号）。

7、生态效益指标：从全局和整体来看，修建了1座污水处理设施，得10分（资料为：增加修建化粪池一座）。

8、可持续影响指标：主体工程设计使用年限（50年），得10分（资料为：桥可行性研究报告）。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超过95%，得10分（资料为：炉霍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受益人口满意度调查表）；项目参与人员：宜木乡、洛秋乡、更知乡、宗塔乡、发改局、住建局、监理单位、施工企业各管理人员满意度均达到100%，得20分（资料为：炉霍县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调查表）。

我局已于11月21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望果大道东干段工程、乡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74号）文件，要求住建局于12月15前整改“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完善移交使用手续”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三）我局于11月20日对卫健局的炉霍县藏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85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建筑面积超过2980平方米，占地面积超过580平方米，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8〕279号，可行性研究报告）。

2、质量指标：预计2019年底完成验收，抽样合格率达到100%，得10分（资料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时效指标：信息报送及时率超过90%，得5分（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构建、四川省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目标任务于12月31日前完成，得5分（资料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成本指标：合同价低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得5分（资料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监理价格低于国标7%（资料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当地民工收入超过7万元，得5分（资料为：当地用工人工工资发放表）；竣工拨款时完成全部合同税款，得5分（资料为：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5张））。

6、社会效益指标：当地民工就业人数超过4人，得5分（资料为：当地用工人工工资发放表）；全县人民就诊数超过20000人，得0分（无佐证资料）。

7、生态效益指标：处置废水量超过0.4吨/年，项目环保投资超过20万元，得10分（资料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8、可持续影响指标：使用年限超过50年，得5分（资料为：设计总说明）；藏医院后期管护超过50年，得5分（资料为：项目移交清单）。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超过90%，得0分（无佐证资料）；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超过90%，得10分（资料为：满意度测评表）。

我局已于11月21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藏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住院大楼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75号）文件，要求卫健局于12月15前整改“全县人民就诊数超过20000人，得0分（无佐证资料）”、“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但无相关佐证资料”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四）我局于11月20日对卫健局的炉霍县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住院大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85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建筑面积超过2800平方米，占地面积超过400平方米，得10分（资料为：炉发改〔2017〕482号，可行性研究报告）。

2、质量指标：预计2019年底完成验收，抽样合格率达到100%，得10分（资料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时效指标：信息报送及时率超过90%，得5分（资料为：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构建、四川省卫生计生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目标任务于12月31日前完成，得5分（资料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成本指标：合同价低于施工招标控制价，得5分（资料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合同）；监理价格低于国标7%（资料为：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当地民工收入超过2万元，得5分（资料为：当地用工人工工资发放表）；竣工拨款时完成全部合同税款，得5分（资料为：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5张））。

6、社会效益指标：当地民工就业人数超过4人，得5分（资料为：当地用工人工工资发放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诊数超过1800人，得0分（资料为：无佐证资料）。

7、生态效益指标：处置废水量超过0.4吨/年，项目环保投资超过20万元，得10分（资料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8、可持续影响指标：使用年限超过50年，得5分（资料为：设计总说明）；藏医院后期管护超过50年，得5分（资料为：项目移交清单）。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受益人口满意度超过90%，得0分（无佐证资料）；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超过90%，得10分（资料为：满意度测评表）。

我局已于11月21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炉霍县藏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住院大楼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整改通知》（炉财〔2019〕275号）文件，要求卫健局于12月15前整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诊数超过1800人，但无佐证资料”、“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但无相关佐证资料”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五）我局于11月20日对林草局的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得分：65分），具体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贫困地区增加林草植被面积超过9852.57亩，生态修复工程贫困村覆盖数量超过4个，得10分{资料为：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1、2页）}。

2、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超过85%，项目验收合格率超过90%，得10分（资料为：项目工程量验收单）。

3、时效指标：工程建设期限为2019年至2022年，得5分（资料为：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4页））。

4、成本指标：湿地周边植被恢复超过5438元/亩，防火林带建设超过7877元/亩，裸露边坡植被恢复超过5726元/亩，宜林荒山造林超过5793元/亩，得10分（资料为：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85页））。

5、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超过12万元，得0分（暂未支付，无佐证资料）；

 6、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超过40人，得5分（资料为：宜木乡斯中村造林合作社花名册、炉霍县充古乡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成员名单）；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超过40人，得5分（资料为：宜木乡斯中村造林合作社花名册、炉霍县充古乡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成员名单），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得5分（资料为：宜木乡斯中村造林合作社花名册、炉霍县充古乡脱贫攻坚造林合作社成员名单）。

7、生态效益指标：形成防风防林网络体系，改善治理区人居环境，需长期坚持，得5分（资料为：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85页））。

8、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超过3年，得10分（资料为：实施方案（代作业设计4页））。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超过90%，得0分（无佐证资料）；受益人口满意度超过90%，得0分（无佐证资料）。

我局已于11月21日下发《炉霍县财政局 关于对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项目绩效考评存在问题的通知》（炉财〔2019〕275号）文件，要求林草局于12月15前整改“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总收入）超过12万元，但暂未支付”、“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超过90%，但无相关佐证资料”、“受益群众满意度超过90%，但无相关佐证资料”的问题，并将整改报告报我局监察绩效股。

 炉霍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23日